公司代码:600754,900934　　公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P038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0,044,06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0.60元;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其折算汇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利分配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确定。公司2022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酒店	600754	锦江股份/新亚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B股	900934	新亚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 蓉 女士	杨 简 女士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19楼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19楼
电话	86-21-63217132	86-21-63217132
电子信箱	JJHR@jinjianghotels.com	JJHR@jinjianghotel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所属的H类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1住宿业。住宿业,又称酒店业,是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旅游饭店”(行业代码:H6110)。

酒店行业与旅游行业和商务活动密切相关,主要面向旅游市场、商务活动、会议承办及会议展览业等市场的消费者。旅游业已经成为中国第三产业中最具活力与潜力的新兴产业,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限服务型酒店管运及管理业务”和“食品及餐饮业务”。

有限服务酒店,是指以适合大众消费,突出住宿核心产品,为客人提供基本的专业服务的酒店。从酒店的功能设置来看,有限服务酒店在设备配置、组织结构、饭店服务等方面具有与全服务酒店不同的特点。公司现有的有限服务型酒店管运及管理业务,包括对有限服务商务酒店、经济型酒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等。经营模式上主要分为“直营经营”和“加盟特许经营”两种。直营模式,是指通过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的形式,使用公司旗下特定品牌独立经营酒店。公司从直营酒店取得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客房收入及餐饮收入,并享有或承担酒店的经营收益或损失。加盟特许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特许经营”和“受托管理”两种形式。特许经营形式,是指公司通过与酒店业主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将公司旗下所拥有的品牌、注册商标、经营方式、操作程序等经营资源在约定期限内许可给受许酒店使用,并向受许酒店收取特许经营费等。受托管理形式,是指公司通过与酒店业主签署管理合同,将公司的管理模式、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和管理人员等输出给受托管理酒店,并向受托管理酒店收取管理费等。

公司现有的食品及餐饮业务,包括对餐厅的投资和经营管理等。经营模式上主要分为“直营经营”和“加盟特许经营”两种。直营模式,是指通过租赁物业的形式,使用公司旗下特定品牌独立经营餐厅。公司从直营餐厅取得的收入,主要来源为餐饮收入,并享有或承担餐厅的经营收益或损失。加盟特许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特许经营”和“受托管理”两种形式。特许经营形式,是指公司通过与餐厅业主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将公司旗下所拥有的品牌、注册商标、经营方式、操作程序等经营资源在约定期限内许可给受许餐厅使用,并向受许餐厅收取特许经营费等。受托管理形式,是指公司通过与餐厅业主签署管理合同,将公司的管理模式、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和管理人员等输出给受托管理餐厅,并向受托管理餐厅收取管理费等。公司合资公司旗下的“肯德基”和“吉野家”等餐厅,则以合资公司形式从事相关品牌的特许经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7,431,068,107.77	48,600,784,486.37	48,263,130,694.72	-2.41	38,636,662,06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73,103,788.29	16,757,310,514.27	16,611,607,379.34	-1.10	12,709,518,765.44
营业收入	11,007,622,988.24	11,399,668,508.25	11,339,134,410.63	-3.44	9,897,566,264.4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843,623,260.07	11,204,361,657.73	11,338,806,894.81	-3.22	9,897,441,2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85,830.77	95,630,248.98	100,621,020.29	18.67	110,210,9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609,873.34	-119,123,446.30	-121,882,728.71	不适用	-669,709,10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696,345.83	2,122,988,606.07	2,068,962,070.95	5.40	151,636,17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1	0.65	增加0.07个百分点	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1	0.0918	0.0966	15.58	0.1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22,092,343.22	2,720,604,240.64	3,061,626,596.81	2,913,299,79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17,453.59	2,050,193.47	159,862,173.17	71,590,9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839,767.20	-29,632,338.39	128,484,704.25	-84,622,4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2,635.81	715,408,387.00	1,107,336,461.66	324,427,861.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510 (其中:A股股东17,219,B股股东20,2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492 (其中:A股股东15,582,B股股东19,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82,007,225	45.05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60,661	36,307,025	3.39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8,003,853	8,003,853	0.75		无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66,851	7,633,198	0.71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21,547	7,514,709	0.70		无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1,800	7,356,949	0.69		无		其他
平安证券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1,506	6,697,514	0.63		无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SP	6,546,086	6,546,086	0.61		无		未知
INVESCO FUNDS SICAV	-3,899,470	6,108,223	0.57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600	5,516,913	0.5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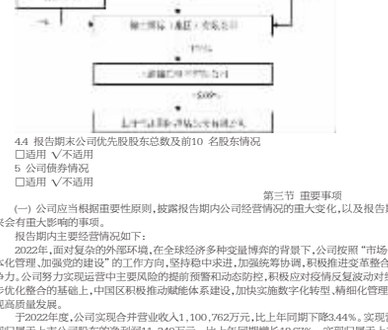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2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在全球经济多种变量博弈的背景下,公司按照“市场化改革、国际化发展、系统化治理、数字化转型、人本化管理、加强党的建设”的工作方向,坚持稳中求进,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变革整合,强化创新引领,做强做优主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努力实现运营中主要风险的提前预警和动态防控,积极应对疫情反复波动对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立足全球战略高度,在进一步优化整合的基础上,中国区积极推动赋能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赋能,着力提升品牌、质量、效益,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于2022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100,7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4%。实现营业利润46,1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3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8,449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743,107万元,比上年末下降2.41%;负债总额3,028,078万元,比上年末下降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7,310万元,比上年末下降1.10%。资产负债率63.84%,比上年同期减少0.13个百分点。

于2022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223,7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期公司旗下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受疫情影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本期杭州肯德基与特许经营权双期延长导致期末公允价值上升等所致。

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主要是本期公司旗下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情况受疫情影响,以及本期归还长期贷款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情况受疫情影响,实际缴纳的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等所致。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

1、全球酒店业务发展概况

于2022年度,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077,70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5%;实现营业利润25,4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9.53%;实现归属于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的净利润-20,0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9,146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旗下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受疫情影响等所致。

中国大陆境内实现营业收入729,66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65%;中国大陆境外实现营业收入348,0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02%。中国大陆境内营业收入占全部酒店业务的比重为67.70%,中国大陆境外营业收入占全部酒店业务的比重为32.30%。

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前期加盟服务收入44,6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07%;持续加盟及劳务派遣服务收入353,97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25%。

于2022年度,新开业酒店1,328家,开业退出酒店380家,开业转等建酒店1家,净增开业酒店947家,其中直营酒店减少85家,加盟酒店增加1,032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开业的酒店合计达到11,560家,已经开业的酒店客房总数达到1,103,196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情况:

	开业酒店家数		开业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占比(%)	客房间数	占比(%)
中端酒店	6,424	55.57	706,251	64.02
经济型酒店	5,136	44.43	396,945	35.98
全部酒店	11,560	100	1,103,196	100
其中:直营店	836	7.23	94,166	8.54
加盟店	10,724	92.77	1,009,030	91.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签约的酒店规模合计达到15,955家,已经签约的酒店客房规模合计达到1,520,819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签约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分布于中国大陆境内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338个地级市及省直属管辖县市,以及中国大陆境外59个国家或地区。

2、按地区分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运营情况

(1)中国大陆境内业务运营情况

2022年,公司旗下境内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的经营与各地疫情的反复和好转紧密相关。境内第一至第四季度的整体平均RevPAR分别为2019年同期的72.62%、69.78%、80.40%、66.30%;全年RevPAR为2019年度的72.37%,较2021年度降低17.25%。

12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优化落实,2023年1月以来,休闲游及商务差旅消费需求明显释放,境内酒店市场信心逐步恢复,境内酒店经营显著复苏,1月份及2月份整体平均RevPAR已分别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88%及115%。

于2022年度,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内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729,66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3.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4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46,243万元。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前期加盟服务收入43,5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54%;持续加盟及劳务派遣服务收入290,2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24%。

下表列示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大陆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家数和客房间数情况:

物业类型(直营店、自由店)	分布城市数	中国大陆境内开业酒店				中国大陆境内签约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北京	1	28	3,894	435	38,271	28	3,894	567	51,109
天津	1	8	1,103	209	19,130	8	1,103	325	29,531
河北	11	5	665	494	37,607	5	665	737	59,004
山西	11	18	2,273	203	15,345	19	2,389	315	24,647
内蒙古	12	1	123	134	12,453	1	123	203	18,642
辽宁	14	21	2,895	194	17,064	21	2,895	297	26,369
吉林	9	10	1,348	93	8,834	10	1,348	144	13,475
黑龙江	13	6	633	113	9,862	6	633	152	13,342
上海	1	56	8,017	226	27,013	59	8,372	279	32,563
江苏	13	49	6,025	761	71,637	50	6,123	1,031	95,556
浙江	11	27	3,698	296	31,942	27	3,698	411	42,861
安徽	16	10	1,248	339	31,483	10	1,248	479	43,587
福建	9	13	1,616	151	15,566	13	1,616	237	24,608
江西	11	20	2,295	400	38,749	20	2,295	564	54,976
山东	17	10	1,218	729	62,054	10	1,218	1,161	101,916
河南	18	8	1,062	370	31,485	8	1,062	579	50,146
湖北	14	26	3,521	412	40,001	26	3,521	620	59,023
湖南	14	32	3,400	433	46,883	32	3,400	630	67,775
广东	21	91	13,581	1,528	167,683	92	13,686	2,052	222,549
广西	14	10	1,624	294	32,894	10	1,624	397	44,721
海南	4	7	867	81	9,207	7	867	111	12,518
重庆	1	10	1,259	260	21,761	10	1,259	343	29,202
四川	21	31	3,522	467	39,601	31	3,522	669	58,159
贵州	9	12	1,194	248	23,303	12	1,194	358	34,246
云南	16	7	742	187	17,969	7	742	296	27,711
西藏	7	2	208	46	4,727	2	208	74	7,752
陕西	10	17	1,931	276	25,629	17	1,931	406	37,467
甘肃	14	5	469	136	10,853	5	469	214	18,040
青海	6	4	240	73	6,473	4	240	94	8,399
宁夏	5	2	310	57	4,668	2	310	84	7,324
新疆	14	3	348	151	13,147	3	348	263	24,351
合计	338	549	71,189	9,796	903,273	565	71,854	14,092	1,341,563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2年1至12月中国大陆境内中端酒店和经济型酒店的RevPAR情况:

分类	平均房价(元/间)		平均出租率(%)		RevPAR(元/间)		
	2022年1至12月	2021年1至12月	2022年1至12月	2021年1至12月	2022年1至12月	2021年1至12月	同比增减(%)
中端酒店	246.65	246.17	54.59	67.90	134.10	167.15	-19.77
经济型酒店	157.15	152.75	47.40	58.76	74.49	89.76	-17.01
平 均	218.25	213.54	52.14	64.40	113.80	137.52	-17.26

注:2022年全年中国境内中端酒店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66.16%,中国境内经济型酒店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64.82%,中国境内整体平均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72.37%。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2年10至12月中国大陆境内中端酒店和经济型酒店的RevPAR情况:

分类	平均房价(元/间)		平均出租率(%)		RevPAR(元/间)		
	2022年10至12月	2021年10至12月	2022年10至12月	2021年10至12月	2022年10至12月	2021年10至12月	同比增减(%)
中端酒店	247.90	245.77	49.52	65.90	122.76	161.96	-24.20
经济型酒店	154.22	152.47	40.16	55.68	61.93	84.90	-27.06
平 均	221.34	215.36	46.45	62.18	102.81	133.91	-23.22

注:2022年第四季度中国境内中端酒店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62.08%,中国境内经济型酒店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56.80%,中国境内整体平均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66.30%。

(2)中国大陆境外业务运营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欧洲酒店市场受奥密克戎疫情冲击而受到较大影响;自第二季度起酒店市场快速持续转暖,并在下半年整体平均RevPAR恢复至超过了2019年同期水平。公司旗下境外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于2022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的整体平均RevPAR分别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79.77%、97.75%、108.85%、108.96%;全年RevPAR为2019年度的99.59%,较2021年度增长48.73%。户洋集团继续控制成本及实现资金优化,积极推进复苏计划的各项措施。财务资金方面,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债务重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及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控制成本,削减支出,降低运营费用。鉴于海外疫情实现常态化,欧洲各国政府提供的补助于下半年普遍结束;上半年,在补助政策截止前,户洋集团积极申请政府担保低息贷款、新资补助等一系列政府补贴,有效地落实了各国政府相关帮扶政策。战略经营方面,相继启动品牌重塑,产品升级和新概念创新等项目,积极推进自有酒店资产优化项目、人才项目及配合融入“一中心三平台”全球系统建设项目,为疫情后的加速发展做准备。

于2022年度,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外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9,303万欧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32万欧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179万欧元。

下表列示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大陆境外有限服务型酒店家数和客房间数情况:

中国大陆境外国家(或地区)	中国大陆境外开业酒店				中国大陆境外签约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欧洲	285	22,769	691	46,491	285	22,769	717	48,841
其中:法国	196	14,393	635	40,175	196	14,393	651	41,280
亚洲	2	208	198	21,304	2	208	243	25,997
美洲	-	-	16	3,090	-	-	19	3,634
非洲	-	-	33	4,872	-	-	42	5,963
合计	287	22,977	938	75,757	287	22,977	1,021	84,436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2年1至12月份中国大陆境外中端酒店和经济型酒店的RevPAR情况:

分类	平均房价(欧元/间)		平均出租率(%)		RevPAR(欧元/间)		
	2022年1至12月	2021年1至12月	2022年1至12月	2021年1至12月	2022年1至12月	2021年1至12月	同比增减(%)
中端酒店	74.29	63.33	54.29	41.67	40.33	26.39	52.82
经济型酒店	58.41	51.17	61.36	47.52	35.84	24.32	47.37
平 均	62.03	54.02	59.59	46.01	36.96	24.85	48.73

注:2022年全年境外中端酒店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102.16%,境外经济型酒店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99.16%,境外整体平均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99.59%。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2年10至12月份中国大陆境外中端酒店和经济型酒店的RevPAR情况:

分类	平均房价(欧元/间)		平均出租率(%)		RevPAR(欧元/间)		
	2022年10至12月	2021年10至12月	2022年10至12月	2021年10至12月	2022年10至12月	2021年10至12月	同比增减(%)
中端酒店	79.82	65.15	60.11	49.60	47.98	32.31	48.50
经济型酒店	60.22	52.87	61.02	54.06	36.75	28.58	28.59
平 均	64.94	56.88	60.89	52.89	39.48	29.55	33.60

注:2022年第四季度境外中端酒店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119.55%,境外经济型酒店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106.07%,境外整体平均RevPAR为2019年同期的108.96%。

食品及餐饮业务

于2022年度,食品及餐饮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3,0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45%,归属于食品及餐饮业务分部的净利润31,3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13%,主要是杭州肯德基与特许经营权双期延长导致期末公允价值上升等所致。

(二)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锦江酒店”)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下午在花园饭店二楼康乃馨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0.60元;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其折算汇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利分配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确定。

详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3-004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本公司就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31250万元人民币(含服务费用相关的税费,不含代垫支出、费用),其中当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77.5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13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5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3-006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3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在锦江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限额和存款利率范围及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范围等进行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锦江资本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等交易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锦江国际集团、锦江资本等任职的本公司4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期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07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出具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且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提供了充分保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08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完成年初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同意计发报酬总额为人民币410.01万元(不含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1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暨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于2022年11月24日,公司与上海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产”)、锦江资本和西藏弘毅夹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弘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拟对收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签署《价款支付及业绩补偿协议书》和《价款支付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于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西藏弘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0%,即13,080万元。

2、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锦江资管和锦江资本支付各自股权转让款的100%,即58,860万元、13,0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当日,锦江资管和锦江资本将向本公司支付各自股权转让款的40%,即23,544万元和5,232万元,作为业绩补偿的履约保证,存放于锦江酒店账户中,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具体释放保证金方案如下:

(1)如WeHotel累计净利润达到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锦江酒店向锦江资管和锦江资本释放各自全部履约保证金。

(2)如WeHotel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锦江酒店有权优先在拟释放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款;如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大于拟释放保证金的,锦江资管和锦江资本还需以现金补足业绩承诺补偿款和拟释放保证金的差额。

3、与保证金相关的利息全部归属于锦江酒店。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交易各方签署《价款支付及业绩补偿协议书》和《价款支付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宜。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锦江国际集团、锦江资本等任职的本公司4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2023-009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23-01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摘牌设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及授权管理层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摘牌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后,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与本次摘牌交易相关的全部其他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与摘